

测 绘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华南装备园地块六葡萄园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韶测合字（2026）第 073 号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因华南装备园地块六葡萄园规划需要，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平台选取，委托乙方开展地形测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华南装备园地块六葡萄园地块约 400 亩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量：

1. 1:500 地形修补测，约 400 亩。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017	国家标准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35641-2017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价，此工程项目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9800.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作业人员顺利开展作业，并对乙方人员

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按工期确保服务工作完成。

3. 因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 仅作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且合同履行后, 乙方必须将甲方所提供的数据信息全部销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存留,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 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4. 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人员变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对乙方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或工作态度等不满意的,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如设计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增补。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任何安全事故、民事、刑事或行政等纠纷, 包括对第三人造成的财产、人身的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服务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1:500 地形修补测	自签订合同起 10个工作日内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 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资料交接工作。

第九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



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在其他项目中需使用或者借鉴本项目成果时，或者向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首先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准许。

第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日期和方式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此项目费用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9800.0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式发票。

2. 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在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费用，再支付抵扣后的剩余款项。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第十一条 成果

1. 乙方完成服务项目后，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交付经甲方签收后视为完成交付（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1:500 地形图	光盘	1 份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测绘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成果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期顺延。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每逾期 1 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 1 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服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款项，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经乙方两次修改，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责任。

4. 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包括主要工作、辅助工作）



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因乙方作业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并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乙方违约，乙方除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赔偿甲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检测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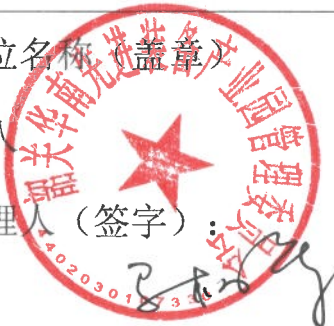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韶关市曲江区 东韶大道8号新型多功能 产业园13栋	受 托 方	单位地址： 韶关市浚江区环园东路5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2000
	电 话：0751-8868013		电 话：69702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沐溪 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韶关北江支行
银行账号： 2005 0257 0900 0027 042	银行账号： 4405 0162 6241 0000 0801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4140041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华南装备园地块六葡萄园地形测绘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00MB2C4950326040317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圆整（¥29,8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14日